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 函(稿)

地址：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

承辦人：李亦真

電話：06-5954188

傳真：06-5954199

電子信箱：yzrc@msl8.hinet.net

受文者：各縣市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鴻彬瑞字 004 號

速密別：普通件

解密條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菁英 100 存摺計畫」活動計畫書乙份（相關文

件表格可至 <http://www.yuzen.org> 下載專區下載），敬請 貴局

轉告所轄各級中小學及協助公告張貼於網站，敬請 查照。

正本：基隆市教育處、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桃園縣教育局
新竹市教育處、新竹縣教育處、苗栗縣教育處、台中市教育局
南投縣教育處、彰化縣教育處、雲林縣教育處、嘉義縣教育處
嘉義市教育處、臺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屏東縣教育處
宜蘭縣教育處、花蓮縣教育處、臺東縣教育處、澎湖縣教育處
金門縣教育處、連江縣教育局

董事長 許瑞麟



菁英 100 存摺計畫～申請簡章

97 年 5 月 28 日修訂

壹、舉辦目的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由許瑞麟先生於民國 89 年 11 月為紀念先父許鴻彬先生所倡議成立，並由許瑞麟先生擔任董事長，並續任董事長多年至今。歷年來補助關廟鄉小學英語教學、音樂教學暨特殊才藝講師鐘點費，並補助相關器材。

本會補助學校學童獎助學金這幾年以來，發現只是將資源僅放在國小這一段的期間，似乎對於學童助益不大，且發現嚴重的資源斷層。許多學童在國小時期，藉由各方的資源，在學業或特殊才藝上皆有一番表現，但上了國中後，這份資源不在了，若再加上家中各項條件無法接續支持時，學童將因此無法繼續堅持自己的夢想。

因此引發本會思考如何將一份資源持續供給，可以幫助學童順利完成學業。秉持著當時創辦基金會的那一股熱誠及堅定的信念，研擬此方案，讓學童自國小期間，開始依靠自己的能力，設立一個專屬帳戶，儲存其所申請的獎學金，並在其高中職畢業後，無論是欲繼續升學或從事就業，都有一筆資金，可提供其運用。

這樣的一個方案，除可讓新世代瞭解到儲蓄的觀念之外，更許給他們一個未來，在人生旅途中，讓他們去架設自己想要走的階梯，往自己所期望的舞台邁進，並有一天站上舞台上，展現其所能。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

參、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

肆、期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0 日

伍、地點

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

陸、參加對象、人數

小學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童可提出申請，以中低收入戶、本人具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父母具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先錄取。每年錄取 10 名。

柒、內容：

此方案係為鼓勵有心向學的孩童，一個長達 10 年全國性培育精英的計畫，每年設定 10 個申請名額，該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從該名學生獲本會頒發獎助學金開始，此期間若學童在校成績達到本會所設立的獎勵標準，本會則會固定將獎學金存入該學生於本會所開設之帳戶，直至其高中職畢業為止。

學童於高中職畢業後，若欲繼續升學者，可將之前累積的獎學金全數領回，並於大學期間，若學生在校成績達到本會所設立的獎勵標準（上、下學期平均達 80 分以上），則可每年向本會申請補助其大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學費，通過審核者，每年予以補助該生累計金額之同額獎學金。

此計畫預計執行 10 年，則將培育約 100 名的學生。以下舉例說明：「如花」就讀於悠然國小三年級時，提出申請並通過本會審核，參與此項計畫，直至高中畢業時，10 年之內每學期成績均達標準，每學期存入 5000 元，共存了 10 萬元整。

爾後，計畫繼續升學，故於大一入學時，將頒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此後，若大一「如花」在校成績達 80 分以上，則再補助 10 萬元獎助學金，如大二、大三亦達此標準，亦然，共計 40 萬元，以資獎勵（此金額非定額，決定於個人所積累之金額，例如阿華至高中畢業共存 5 萬元，每學年達到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則於其大二、大三、大四每年予以補助 5 萬元。）若該名學生於高中畢業後計畫就業，則可領出獎學金全額 10 萬元，做為創業基金。若 10 年計畫有下列情形者，則所存於帳戶內的獎學金均不得領出：1. 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覆核成績單者。2. 連續兩學期覆核成績未通過者。3. 經查確申請資格有偽（捏）造及虛偽表示者。

捌、申請須知：

一、申請者：

(一) 小學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童可提出申請，以中低收入戶、本人具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父母具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先錄取。小學一年級新生若經老師評定表現良好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

(二) 在校成績需達「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並且無大、小過記錄者。

二、申請資料必須檢附當年上半年學期成績單，若通過後可獲得參與此計畫之資格，此後每次繳交成績覆核，覆核達標準者，則將獎助學金撥入本會為每一位學童所設立之個人專戶，直至高中職畢業方可領出。(註：個人專戶為本會所設置，非於金融機構設置，獎助學金累計金額將於覆核通過時一併告知)

三、申請期間：自 95 年起每年 09/01~10/15 日止，填妥附件 1 至 4 及檢附相關資料，寄至「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 收」，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四、獎助學金通過申請者名單將於每年 11 月 1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頁 <http://www.yuzen.org>。

五、通過申請者每學期需檢附覆核表(附件 5)及在校成績單覆核。

六、覆核文件收件時間為：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每年 3/1~4/15 日止。
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每年 9/1~10/15 日止。

七、覆核結果將於每年 5/10 及 11/10 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八、茲因申請者眾，本會將依相關條件比較，依排序錄取前 10 名。

九、本計畫所提「大學成績達到標準」，指當大一上下學期平均達 80 分時，大二上學期(11/10 前)會以書面通知本人領款金額及日期，依此類推，惟若有跳過某學年未達標準，則該計畫視同終止。

菁英 100 存摺計畫 ~ 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4.10 制訂 96.01 修訂

申請人	姓名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日)	電話 (夜)
推薦單位	通訊處	職務		手機	電話
	電子郵件	推薦姓名			

全班排名 全班共 人，該生排名第 名。班級導師簽章 _____
 是否曾申請本計畫 否 是，曾申請 年度菁英 100 存摺計畫

應附文件

1. 本計畫申請表 2. 自傳 (附件二) 3. 老師推薦函 (附件三)

4. 成績單 5. 家長同意書 (附件四) 6. 全戶戶籍謄本 (近三個月)

7.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8.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近三個月)

9.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0.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1. 本人重大傷病卡 12. 父(母)重大傷病卡

一、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排列：(一)申請表(二)自傳(三)老師推薦函(四)學業成績單
 (五)家長同意書(六)全戶戶籍謄本(七)上述 7-11 其中一項以上之資料。
 二、更改姓名者請在文件上註明舊名及新名以方便作業。
 三、備妥文件請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寄至「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 財團法人鴻彬教育基金會收」，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6)595-4188；承辦人：李亦真

審核欄免填

收件紀錄

資料齊全：資料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需補件-補件通知： 去電 去函，聯絡人： _____ 日期： _____

審核結果

1. 體育 _____ 分。

2. 學業平均 _____ 分； 有 沒有一科低於 60 分；全班排名比例 _____ %。

3. 總積分 _____；學業 _____；家庭 _____。

4. 通過 菁英編號： _____ 不通過

審查者： _____

~菁英 100 存摺計畫~老師推薦函

被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姓名		服務學校	
曾指導被推薦人學科名稱			
<p>推薦事項：(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或黏貼白紙書寫)</p> <p>一、學科表現：</p> <p>二、課外活動及校內外競賽、參展表現：</p> <p>三、人格性質：</p> <p>四、特殊才能：</p> <p>五、其他值得推薦事項：</p> <p>六、綜合評語：</p>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菁英 100 存摺計畫~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 (參加者家長簽章) 同意：

本人子女_____ (參加者姓名) 參加「菁英 100 存摺計畫」

*本人對本人子女個人或其家庭情況之描述，無任何虛偽意思表示。

*本人確實詳讀及了解「菁英 100 存摺計畫」內容。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如有以下情況，則需退出此計畫：

1. 連續兩學期末繳交覆核成績單者。
2. 連續兩學期覆核成績未通過者。
3. 經查確申請資格有偽 (捏) 造及虛偽表示者。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與參加者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覆核表僅作覆核用，初次申請者免填。

菁英 100 存摺計畫～覆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年級：	
	出生年月生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電話 (夜)
			手機	電話
推薦單位	推薦姓名	職務	電話	
特殊成就或具體優良事實概要				
全班排名	全班共 人，該生排名第 名。班級導師簽章			
<p>一、所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完整，並連同 100 年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併寄回覆核。</p> <p>二、粗框部份免填。更改姓名者請在旁註明(舊名和新名)以方便作業。</p> <p>三、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寄至 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85 號，郵戳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李亦真，聯絡電話(06)595-4188</p>				
應附文件	附件 名稱 (審核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會覆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單			
收件紀錄	資料齊全：菁英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補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去電 <input type="checkbox"/> 去函，聯絡人： _____ 日期： _____			
審核結果	1. 體育 _____ 分。			
	2. 學業平均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一科低於 60 分；全班排名比例 _____ %。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次不通過；接受獎助學金伍仟元。(累計 _____ 元)			
承辦人： _____				